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西固区八盘峡库区南岸山洪沟道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西固区八盘峡库区南岸山洪沟道治理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永鑫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 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. . . . .

.....

•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5 日



551001JH1620104003